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張登燦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事件，於民國111年9月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為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臺禹科機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而本院於111年9月7日所為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予撤銷。另因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股票附表：		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臺禹科機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-0	1	40,000